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40 号

申请人：毛某写

被 申 请 人： 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申请人毛某写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新城）不罚决字〔2022〕98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了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新城）不罚决字〔2022〕98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被处罚人朱某弟并未伤害自己，伤害自己的是朱某娣和其儿子刘某贝，被申请人处罚错误，被申请人认定与事实不符。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8 月 18 日申请人毛某写报警称：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滑县新区明福寺塔广场西边红绿灯处被人打了，经调查，毛某写的女儿（孟某）与朱某娣的儿子（刘某贝）经媒人介绍相处对象，后毛某写的女儿与朱某娣的儿子没有走到一起。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朱某娣和其妹妹朱某弟及三位媒人找毛某写让其退还见面礼钱，双方约定到滑县新区明福寺塔广场附近商讨退还见面礼事宜，后双方因退还见面礼钱意见未达成一致，经询问现场证人，当时双方发生争吵，未发生肢体冲突。经法医鉴定，毛某写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关于双方彩礼纠纷已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并出具（2022）豫 05 民终 4726 号判决书。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朱某弟不予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18 日毛某写报警后，民警对毛某写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毛某写称“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与朱某娣在滑县新区明福寺塔广场西边红绿灯路口附近商讨退还见面一事过程中，其的胳膊被刘某贝的姨拉伤了”。经查，当时与朱某娣一块去的是朱某弟，朱某弟也就是刘某贝的姨。通过询问现场证人证实，朱某娣、朱某弟与毛某写因退还见面礼钱未达成一致意见发生争吵，未发生肢体冲突，当时刘某贝也未在现场。根据调查的现有证据，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故对朱景娣不予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做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新城派出所依法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毛某写的女儿（孟某）与朱某娣的儿子（刘某贝）经媒人介绍相处对象，后毛某写的女儿与朱某娣的儿子没有走到一起。在2022年3月28日下午，朱某娣和其妹妹朱某弟及三位媒人找毛某写让其退还见面礼钱，双方约定到滑县新区明福寺塔广场附近商讨退还见面礼事宜，后双方因退还见面礼钱意见未达成一致，现场证人证明当时双方发生争吵，未发生肢体冲突。经法医鉴定，毛某写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关于双方彩礼纠纷已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并出具（2022）豫05民终4726号判决书。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朱某弟不予行政处罚。

另查明，2022年8月18日毛某写的讯问笔录中陈述：“自称刘某贝他姨的那名女子就用手拉着我的左胳膊……都把我弄疼了，那名女子才松手。”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复议期间的事实与理由与在被申请人的讯问笔录中的陈述相互矛盾，本机关不予采信。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相

互印证，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被申请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新城）不罚决字〔2022〕9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12 月 13 日